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
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第三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一栋 301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85405790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 层 联系人：戚工 电话：020-83383274
1.1.4	项目名称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塔山大道 166 号一栋 301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网上答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问）。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在规定的时间前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2. 3	招标控制价	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593.70</u>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 <u>93.70</u> 万元；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 <u>4000.00</u> 万元，设备采购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 <u>9500.00</u> 万元； 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本工程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成本警戒价为 1215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投标最高限价总价的 90%）。
3. 2. 3. 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名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名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 <u>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标室</u>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 。 具体时间和开标室可以到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的项目查询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5.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p> <p>定标办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p>
5.4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3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 3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包含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5%（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项目管理目标：</p>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具体按合同约定；</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设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名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u>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u></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u>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u>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2 副（加盖公章），合共 3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2	<u>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u>	本项目目前处于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3.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最终建设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承包范围、内容及实施时间（如分期实施等）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及提出索赔等相关要求。**
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1.5.4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采购施工投标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

具)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5)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如选择了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设计负责人，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参与编制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后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1. 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即可）：

1、经济标投标书（格式见后附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3、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有）；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1. 4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2、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

3、投标人的团队因素文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含税）、建安工程费（含税）、设备采购费（含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本条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须分别编制。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名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含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按第六章）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格式按第六章）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然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暂定价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	详见附表二《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经济投标文件响应性	详见附表三《经济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u>合格制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u>	
3.4	定标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性评审），具体详见本章第3.4点要求。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建安工程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

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④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⑤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9）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定标

3.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3.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4.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3.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团队因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九：《定标因素表》。

3.4.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4.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3.4.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4.3.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3.4.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4.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4. 评标、定标表格

详见附件。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承接相应任务的单位出具）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5	(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					
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登记信息）。					
9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u>(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1	<u>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u>				
12	<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13	结 论				

注：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4	投标文件未按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二、格式四填写盖章，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未按 <u>经济标</u>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二、格式三填写盖章，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四（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支持理由

正式投票规则：

- (1)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中标候选人及支持理由。
- (2)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中标候选人。
- (3)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表六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七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八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是否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表九：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报价的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2	方案因素	<p>设计方案：</p> <p>(1) 设计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设计服务指标、设计服务标准、实施的时间地点等）；</p> <p>(2) 设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p>(3)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p> <p>设计施工融合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的等；</p>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目标；</p> <p>(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目标、实施的时间地点等）；</p> <p>(3) 施工平面布置和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仓库布置、合理化建议等）；</p> <p>(4) 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p>
3	团队因素	评审投标人组建的服务团队架构的情况。 注：1、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2、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投入人员均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近1个月（2025年6月或7月）（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录：投入主要人员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最少投入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	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
5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人员须提供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为其购买的近1个月（2025年6月或7月）的社保证明。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地理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塔山大道 166 号一栋 301 号

1.2 建设规模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 6 层的多层厂房；项目规模为①改造原有办公楼三层作为办公用房，办公楼改造建筑面积 2610 平方米；②改造原有厂房满足生产和研发需求，并且采购相关设备，厂房（一、二、四、五及六层）改造总建筑面积 12011 平方米；③研发区域改造建筑面积 1285.94 平方米；④展厅改造建筑面积 686 平方米。项目总层高 6 层，总高度约为 32 米，建筑物改造的总建筑面积为 16572.94 平方米，总投资约 14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600.00 万元，涵盖办公楼、厂房、研发区域及展厅等设施的改造与建设；设备及技术投资约 9500.00 万元，最终以招标人批准的为准）。

1.3 项目的要求

1.3.1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1.3.2 招标内容：包括土建、建筑装饰、水电消防、场地道路、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的各项工作，技术文件编制及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审核竣工图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竣工图编制、按经设计复核过的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资料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等。

（3）其他

1) 负责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与相关权属单位及施工全过程的沟通协调，满足相关权属单位接收本工程的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为止。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节能、人防、防雷、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检查及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2) 除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收取的报批报建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外，其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 3. 3 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最终建设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准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及项目实施时间（如分期实施等）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9.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GBJ81-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B50205-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7-2001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 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J118—88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 GBJ75-84
25.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BJ76-84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50121-2005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3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329-200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2006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44. 《夏热冷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01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版）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版）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15-22-98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95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7（2000年版）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98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4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94（2000年版）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 T50314—2006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JGJ 85—2002

2、钢结构工程：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3、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4、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 (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5、其它：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
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次）

投标文件

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格式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作为设备采购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及施工计划工期 3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如项目需分期实施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作为设计负责人，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保证设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文明施工安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名或盖章即可。

格式四：参与编制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采购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
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格式二：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次）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 _____ 元； 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 _____ 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设备采购费(含税)	人民币 _____ 元； 设备采购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 标 总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 量 标 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 修 期 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资格证书编号
委派的工程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资格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资格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资格证书编号

注：

- (1)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发包人要求》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下浮率= (1-建安工程费(含税)报价 ÷ 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 × 100%，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4) 工程设计费(含税)下浮率= (1-工程设计费(含税)报价 ÷ 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 × 100%，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5) 设备采购费(含税)下浮率= (1-设备采购费(含税)报价 ÷ 设备采购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 × 100%，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6)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
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次）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定标文件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 2、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
- 3、投标人的团队因素文件；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或岗位证编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它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施工团队所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取得职称或资格证年限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因素》“团队因素”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